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97,511	2,406,212
EBITDA*	565,025	430,838
除稅前溢利	420,102	371,533
所得稅支出	93,171	80,0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28,644	290,850
毛利率	24.2%	24.1%
純利率	10.6%	12.1%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u>人民幣0.521元</u>	<u>人民幣0.472元</u>
— 攤薄	<u>人民幣0.521元</u>	<u>人民幣0.471元</u>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u>港幣0.07元</u>	<u>港幣0.04元</u>

* 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盈利以及攤銷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097,511	2,406,212
銷售成本		(2,348,361)	(1,825,618)
毛利		749,150	580,5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135	41,7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406)	(48,075)
行政開支		(196,776)	(160,755)
融資成本		(88,785)	(36,011)
其他開支		(3,216)	(5,999)
除稅前溢利	4	420,102	371,533
所得稅支出	5	(93,171)	(80,025)
年內溢利		326,931	291,50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10)	1,2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26,321	272,79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8,644	290,850
非控股權益		(1,713)	658
		326,931	291,50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328,034	292,135
非控股權益		(1,713)	658
		326,321	292,79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6	0.521	0.472
— 攤薄		0.521	0.4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5,279	1,261,4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2,697	94,644
無形資產		3,132	4,565
預付款項		7,863	32,512
遞延稅項資產	10	18,290	17,216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30,098	29,7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97,359</u>	<u>1,440,111</u>
流動資產			
存貨		63,384	63,847
建築合同		48,840	48,025
應收貿易款項	8	1,281,444	991,55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9,747	37,152
抵押存款		214,820	53,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8,088	315,496
流動資產總值		<u>2,366,323</u>	<u>1,510,0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	515,365	298,1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	175,259	215,299
付息銀行貸款		917,354	569,147
應付所得稅		26,140	77,067
應付董事款項		—	13,385
流動負債總額		<u>1,634,118</u>	<u>1,173,010</u>
流動資產淨值		<u>732,205</u>	<u>337,0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29,564</u>	<u>1,777,154</u>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289,080	96,413
遞延稅項負債	10	58,497	37,771
遞延收益		230,075	114,7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77,652</u>	<u>248,955</u>
資產淨值		<u>1,851,912</u>	<u>1,528,1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42,606	35,841
儲備		1,766,543	1,470,758
擬派末期股息		35,921	17,045
		<u>1,845,070</u>	<u>1,523,644</u>
非控股權益		<u>6,842</u>	<u>4,555</u>
權益總額		<u>1,851,912</u>	<u>1,528,199</u>

1. 公司資料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BIPV」）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以及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StrongEagle」）。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訂明外，本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及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終止該項控制權之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及股息於綜合入賬時全部抵銷。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結果會導致虧損結餘。

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合）。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惡性高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追償的修訂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狀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指引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投資實體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發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即抵押品協議)的資料。有關披露將為用戶提供於評估淨額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方面有用的資料。須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所有認可財務工具作出此項新披露。有關披露亦適用於受可行使總淨額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認可財務工具，而無論有關工具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代之以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條款」)，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的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新增條款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只更改了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公允價值選擇」)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條款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包括所有階段的最終準則頒佈後，本集團將綜合考慮其他階段量化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了一個適用於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在內的所有實體的單獨控制模型，包括用來決定須綜合入賬時實體的新控制權定義。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要求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提出的改變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被控制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計量的部份，亦處理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中提出的問題。根據已進行的初步分析，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的投資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取消採用按比例綜合入賬對合營企業進行入賬的選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其中亦引入了該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並進一步放寬該等準則的全面追溯應用要求，限制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的規定僅應用於上一比較期間。該等修訂本闡明，倘有關哪些實體由本集團控制的綜合結論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或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2號之間出現差異時，才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非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首次應用前期間的比較資料的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釋義，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釋義的實體的綜合要求的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附屬公司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而非綜合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進行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本集團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因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與十月頒佈的該等準則後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但為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更改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的項目組合。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對沖投資淨額的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土地及樓宇重估)分開呈列。有關修訂將僅影響呈列方式，對財務狀況或表現並不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載有若干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的闡釋及措辭的修訂。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損益的確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消權利」以抵消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條款進行了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的修訂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列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闡明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3. 分部資料及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建築合同的合同收入的適當比例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及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並已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準備。

本集團的收入及年內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幕 (包括太陽能產品) 供應及安裝服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概無呈報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2,951,241	95.3	2,375,719	98.7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146,270	4.7	30,493	1.3
	<u>3,097,511</u>	<u>100.0</u>	<u>2,406,212</u>	<u>100.0</u>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1,632,723	99.0	1,376,456	98.8
香港	16,248	1.0	16,727	1.2
	<u>1,648,971</u>	<u>100.0</u>	<u>1,393,183</u>	<u>100.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10%或以上。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同及設計服務成本	1,728,483	1,382,594
已售存貨成本	615,350	441,505
已售電成本	4,528	1,519
折舊	51,769	22,1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947	1,499
無形資產攤銷	709	264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5,383	6,070
研發成本	30,414	21,495
核數師酬金	5,453	4,6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基金供款)	115,341	92,228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4,314	7,669
匯兌虧損,淨額	36	3,089
無形資產減值	1,1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8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回撥)	<u>250</u>	<u>(505)</u>

5.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大陸		
— 年內開支	73,519	79,369
遞延	19,652	656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93,171</u>	<u>80,025</u>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各自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尼日利亞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尼日利亞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企業所得稅率，該稅率乃按本年度中國的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20,102</u>	<u>371,533</u>
按適用稅率計算	64,508	49,728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7,937	12,425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可分配 溢利按預扣稅5%計算的影響	<u>20,726</u>	<u>17,872</u>
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	<u>93,171</u>	<u>80,025</u>

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除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興業」）及珠海興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興業新能源」）以外，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珠海興業及興業新能源於二零一一年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局、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自證書各自頒發之日起三年內有效。按照新企業所得稅法，珠海興業及興業新能源於二零一二年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30,874,338股(二零一一年：615,801,852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已發行紅利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發行的105,126,666股紅股(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328,644</u>	<u>290,85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30,874,338	615,801,852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u>109,371</u>	<u>1,257,931</u>
	<u>630,983,709</u>	<u>617,059,783</u>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一一年：4港仙)	<u>35,921</u>	<u>17,045</u>

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283,999	994,106
減：減值	(2,555)	(2,555)
	<u>1,281,444</u>	<u>991,551</u>

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照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為基準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37,358	658,022
三至六個月	381,710	210,406
六至十二個月	102,257	62,111
一至兩年	55,194	59,569
兩至三年	4,412	380
三年以上	513	1,063
	<u>1,281,444</u>	<u>991,55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質保金人民幣18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1,7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23,068	11,147
訂金	25,447	16,620
其他應收款項	11,632	9,535
減：減值	(400)	(150)
	<u>59,747</u>	<u>37,152</u>

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515,365	298,112
客戶墊款	11,834	5,791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64,629	69,613
應計開支	12,333	9,271
其他應付款項	86,463	130,624
	<u>690,624</u>	<u>513,411</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36,688	270,174
三至六個月	133,064	11,394
六至十二個月	24,874	4,419
一至兩年	13,150	5,715
兩至三年	3,284	1,982
三年以上	4,305	4,428
	<u>515,365</u>	<u>298,112</u>

10.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資產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年內在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u>17,216</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u>17,216</u>
年內在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u>1,07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90</u>

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8,29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216,000元)為依據尚未計入本期收益的政府補助而確認。

遞延稅負債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899
年內在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u>17,87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771
年內在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u>20,72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497</u>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凡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提稅。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最少擁有中國大陸企業25%的股本權益，由中國大陸居民企業付予香港居民企業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因此，本年度，興業綠色投資所投資附屬公司珠海興業及興業新能源可供分配溢利的預提稅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興業綠色投資人民幣20,72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872,000元)。

11.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一月一日	114,771	-
年內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118,472	134,850
撥回至損益	<u>(3,168)</u>	<u>(20,07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30,075</u></u>	<u><u>114,771</u></u>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年內有關「金太陽示範工程」下於湖南建設屋頂太陽能電站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收到的政府補助。

遞延收入按年度金額撥回至損益，以配合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

12.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股份		
法定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12,000</u>	<u>12,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632,861,997股(二零一一年：525,633,332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6,329</u>	<u>5,256</u>
折合人民幣千元	<u><u>42,606</u></u>	<u><u>35,841</u></u>

於本年度，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90,900,000	33,589
已行使購股權	453,322	29
發行股份	35,000,000	2,269
贖回股份	(720,000)	(46)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25,633,322	35,841
紅股發行 (b)	105,126,666	6,663
已行使購股權 (a)	2,101,999	132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2,861,997</u>	<u>42,606</u>

(a)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透過資本化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按每十股獲發兩股之基準，向普通股股東發行105,126,66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作為紅股。

(b) 附帶2,101,999份購股權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3.58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2,101,999股面值為0.01美元之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生產及銷售可再生能源貨品。本公司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ii)將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本公司的系統可實現將自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能連接至大樓的電網中，太陽能所產生的電能會同步消耗，故不會產生額外的儲電成本。此外，本公司亦從事可再生能源貨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智能電網系統及太陽能熱力系統。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亦為將來高端幕牆業務發展開展了一項名為銦錫氧化物（「ITO」）或「新材料」業務。憑藉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的幕牆業務經驗，本公司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可再生能源貨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除上述外，本公司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從事幕牆材料銷售。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發展太陽能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未來計劃及戰略

開展新珠海生產基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在珠海購置一幅125,639平方米的土地，以用作新生產中心。

該生產基地首期已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開始運營。新珠海生產中心主要專注於海外市場的太陽能及幕牆業務的工程運作及材料製造。

傳統幕牆業務的穩定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參與4個（二零一一年：10個）火車站相關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初發生高鐵事故後，高速鐵路系統建設計劃已暫時中止，並評估此系統以提升整體安全性及可靠性。因此，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相對較少的火車站項目收入。鑒於本集團良好往績記錄及既有業務網絡，本集團相信，當中國大陸恢復高速鐵路網建設後，火車站項目收入將會回升。儘管受到火車站項目收入下跌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取得傳統幕牆業務的穩定增長，此乃由於商業領域對此需求強勁所致。

鞏固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

本集團擬通過承接更多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進一步鞏固其太陽能業務。中國大陸政府繼續通過各項政策支持太陽能應用。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大陸政府的目標乃截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大陸太陽能系統的裝機容量達約21億瓦，結合本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專業技能、技術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可自二零零九年起藉太陽能應用及裝機市場獲得穩定市場份額。本集團策略性地定位於中國大陸高端太陽能系統集成商及工程公司，並相信在未來數年內能保持強勁的業務增長。

為迎合市場增長的需求，本集團亦擬在該等產品開發及設計方面投入更多研究力量。此外，通過與若干太陽能面板製造商的戰略合作，本集團試圖利用其中國大陸及海外客戶基礎及分銷網絡，為本集團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爭取業務，並尋求海外業務機遇。

本年度，本集團於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取得非常理想的業績。本集團參與了38個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項目，而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的收入增長29.8%，約佔總收入的34.6%（二零一一年：34.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分別獲得二零一二年第二批「金太陽示範工程」下269兆瓦項目及二零一三年太陽能屋頂工程下40兆瓦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已獲得二零一二年第一批「金太陽示範工程」下約150兆瓦項目及太陽能屋頂工程下約16兆瓦項目。

發展可再生能源產品及新材料

本集團於近幾年已推出多種可再生能源產品，包括太陽能熱力系統、熱泵及新材料業務。公眾環保意識的增強有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產品取得良好銷售業績。

來自可再生及新材料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38,200,000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34,500,000元。

本年度內，本集團於可再生能源產品業務方面錄得大幅增長。除多項政府支持項目外，需求攀升亦由於原材料價格持續下跌而導致太陽能應用的投資回報較先前更具吸引力。工商領域開始確認該誘人的回報，因而需求大幅上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太陽能熱力及太陽能熱泵系統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太陽能熱力及太陽能熱泵系統銷售繼續為太陽能產品業務作出重大貢獻。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開展新材料業務，及本年度的收入增長超逾60%。新材料仍處在起步階段，故利潤率仍相對為低，然而其有利於本集團開拓在未來發展綠色建築業務的新商機。

海外業務機遇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收入佔二零一二年的總收入約4.7%。海外收入主要來源於澳門部份大型政府項目，收入超逾人民幣130,000,000元。本集團亦正著手提交於澳門、香港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競標項目。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傳統幕牆		
— 公共工程	381.9	403.5
— 工商樓宇	748.7	436.8
— 高檔住宅樓	92.2	140.9
	<u>1,222.8</u>	<u>981.2</u>
光伏建築一體化		
— 公共工程	320.0	458.3
— 工商樓宇	752.0	367.7
	<u>1,072.0</u>	<u>826.0</u>
建築合同總計	<u>2,294.8</u>	<u>1,807.2</u>
銷售貨品		
— 幕牆材料	260.5	255.7
— 可再生能源產品	514.5	325.3
— 新材料業務	20.1	12.9
銷售貨品總計	795.1	593.9
電力銷售	4.5	2.0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3.1	3.1
總收入	<u>3,097.5</u>	<u>2,406.2</u>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建築合同				
— 傳統幕牆	187.7	15.4	147.6	15.0
— 光伏建築一體化	380.6	35.5	278.6	33.7
	<u>568.3</u>	<u>24.7</u>	<u>426.2</u>	<u>23.6</u>
貨品銷售				
— 幕牆材料	45.2	17.3	47.5	18.6
— 可再生能源產品	133.5	25.9	101.2	31.1
— 新材料	1.1	5.5	3.7	28.7
	<u>179.8</u>	<u>22.6</u>	<u>152.4</u>	<u>25.7</u>
電力銷售	—	—	0.4	20.0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1.1	35.5	1.6	51.6
	<u>—</u>	<u>—</u>	<u>—</u>	<u>—</u>
總毛利率	<u>749.2</u>	<u>24.2</u>	<u>580.6</u>	<u>24.1</u>

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

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如上述報告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收入	1,071.9	826.0
於其他收入列賬的3.1兆瓦項目	—	20.0
	<u>1,071.9</u>	<u>846.0</u>
光伏建築一體化相關收入總額	1,071.9	846.0

毛利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如上述報告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溢利	380.1	278.6
於其他收入列賬的3.1兆瓦項目	—	20.0
	<u>380.1</u>	<u>298.6</u>
光伏建築一體化相關毛利總額	380.1	298.6
毛利率	35.5%	35.3%

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人民幣691,300,000元或28.7%，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406,2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097,500,000元。本集團毛利增長人民幣168,600,000元或29.0%，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80,6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49,100,000元。

- 1) 本集團的傳統幕牆業務，尤其是在商業及住宅領域，錄得穩定業績，增長人民幣241,600,000元或24.6%，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981,2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22,800,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將重點關注二級城市的發展。由於現代化需求日益增長，對新商業樓宇的需求仍然較高漲。

傳統幕牆業務的毛利由人民幣147,6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7,700,000元，毛利率於二零一二年保持在15.4% (二零一一年：15.0%) 的穩定水平。

- 2)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於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取得相當好的增長，光伏建築一體化收入增長人民幣246,000,000元或29.8%，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26,0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72,000,000元。

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在商業領域大幅增長。來自商業領域的收入增長人民幣384,300,000元或104.5%。商業領域需求殷切乃因系統成本減少及可觀投資回報所致。在過去幾年，中國大陸政府推出多項政策鼓勵應用太陽能，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因此錄得非常高的增長率。本集團認為，中國大陸政府將會繼續支持下游太陽能應用，太陽能應用將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的毛利增長人民幣102,000,000元或36.6%。

- 3) 貨品銷售增長33.9%，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93,9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95,000,000元。貨品銷售包括傳統幕牆材料銷售、可再生資源產品銷售及新材料銷售。

傳統幕牆材料銷售略微增加人民幣4,800,000元或1.9%。二零一二年的毛利率為17.3% (二零一一年：18.6%)。

可再生資源產品銷售增長人民幣189,200,000元或58.2%。可再生資源產品銷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材料銷售、太陽能熱力接收器及熱泵銷售以及其他太陽能相關產品銷售。毛利率下降至25.9% (二零一一年：31.3%)。

- 4)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亦開展了新材料業務。本集團採用一項名為銦錫氧化物 (「ITO」) 的導電材料，其通電後具有透明性。該新材料業務包括ITO薄膜及ITO嵌入式玻璃，而ITO嵌入式玻璃的透明度可經電源開關調節。本集團相信引入新材料可有助於打造高端幕牆的商機並提升利潤率。新材料收益增加人民幣7,200,000元或55%。

- 5) 於二零一零年，東澳島首個智能電網示範項目開始投入運營。年內電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500,000元。該項目對吸引公眾於智能電網如何運營及向其展示智能電網的益處而言是一個非常好的展示項目。本集團相信，智能電網技術將在可見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機會。

來自不同業務領域的收入及溢利

收入拆分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傳統收入	1,486.4	48.0	1,240.0	51.1
可再生能源業務*	1,591.0	51.4	1,173.3*	48.4
新材料業務	20.1	0.6	12.9	0.5
		100		100

溢利拆分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傳統業務	234.0	31.2	196.7	32.8
可再生能源業務*	514.1	68.6	400.2*	66.6
新材料業務	1.1	0.2	3.7	0.6
		100		100

* 該二零一一年數據包括於其他收入列賬的人民幣20,000,000元。

本集團的傳統業務增長約19.9%及可再生能源業務增長35.6%。可再生能源業務，連同新材料業務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2% (二零一一年：48.9%)。於二零一二年，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新材料業務約佔本集團毛利68.8% (二零一一年：6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政府補助及銀行存款利息。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3,300,000元或27.7%，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業務相關開支增加。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銷售員工數目及員工激勵獎金增加。其他項目的變動水平與本集團業務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上升人民幣36,000,000元或22.4%，行政開支上升仍主要受員工成本、折舊、研發費用及其他業務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與二零一一年相比，其他開支維持穩定。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52,8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206,4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65,600,000元)。於中國大陸籌集的貸款增加及動用已貼現票據推高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期內稅項支出人民幣73,500,000元及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19,700,000元。稅項支出較二零一一年增加人民幣13,100,000元。

企業所得稅撥備從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9,400,000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3,500,000元。下降是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開始享有15%的優惠利率。

遞延稅支出人民幣20,7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900,000元)指按本集團與中國大陸營運附屬公司純利5%計算股息預扣稅的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湖南新生產基地屋頂太陽能電站獲政府補助人民幣134,900,000元。該補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確認為遞延稅收入，人民幣20,000,000元因完成3.1兆瓦屋頂太陽能電站而撥回至收入。餘額人民幣114,900,000元的稅務影響即遞延稅資產人民幣17,200,000元。遞延稅項淨額影響指遞延稅開支人民幣700,000元。

強勁的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5(二零一一年：1.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周轉日	日	日
應收貿易款項	134	134
應付貿易款項	63	3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乃根據年內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扣除減值，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期間日數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4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乃根據年內應付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計算。應付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3日。與二零一一年相比，應付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有所改善，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改善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以實現更佳經營現金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新增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98,100,000元及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06,400,000元。本集團在未來數年將繼續緊密及審慎地管理現金流量，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及提升股東的股本回報。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於穩健水平，以支持業務發展。資產負債比率乃由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得出。資產負債比率是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於綜合借款淨額(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對權益總額為27.5%(二零一一年：22.9%)。

由於持續從經營業務獲得正現金流量，加上現有的現金資源及來自銀行的融資額度，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約人民幣335,900,000元，主要用於珠海新生產基地的廠房建設。於二零一一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079,300,000元，主要包括湖南新生產基地樓宇及機械及廠房添置以及為珠海新生產中心新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的添置。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未償還借貸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1,206,400,000元，就香港貸款及中國大陸貸款而言，實際利率分別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95%至3.75%以及介乎4.78%至7.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2,258,600,000元。本集團動用銀行貸款人民幣1,206,700,000元及於貿易融資活動(包括信用證、票據、履約保證金等)動用人民幣520,400,000元。餘下的銀行信貸包括安排貿易融資限額人民幣531,500,000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作出的買賣。

下表闡述由於港元及美元匯率的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本集團權益並無受到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97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976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8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82)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3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3)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所承受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大陸大型金融機構持有。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進行監控，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組合覆蓋廣泛，因此沒有重大的信貸集中度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在資金持續性及其透過客戶付款與付款予供應商兩者的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的能力。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0.04港元）。本公司正處於快速擴展時期，各年度派息比率將視乎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而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以及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紅股發行，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及連同相關股票必須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末期股息支票(須於上述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派送至股東。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100名僱員。僱員工資及其他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99,9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19,700,000元，增幅為19.8%。此乃由於本集團年內額外聘請300多名員工，以配合快速的業務增長。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將每年定期予以檢閱。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條款)或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大陸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的評估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下之舊條文及經修訂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第A.2段除外。

劉紅維先生，本集團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和董事會的有效運作，確保所有重大事項由董事會以有建設性的方式討論作出決策。劉紅維先生亦負責本集團業務的運作以及本集團策略的有效實施。本公司注意到，根據守則第A.2條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強大而一致的領導，有助其決策的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把握商機和高效率地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因此，劉紅維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業績公佈。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表業績公佈

本年度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yessolar.com>瀏覽，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